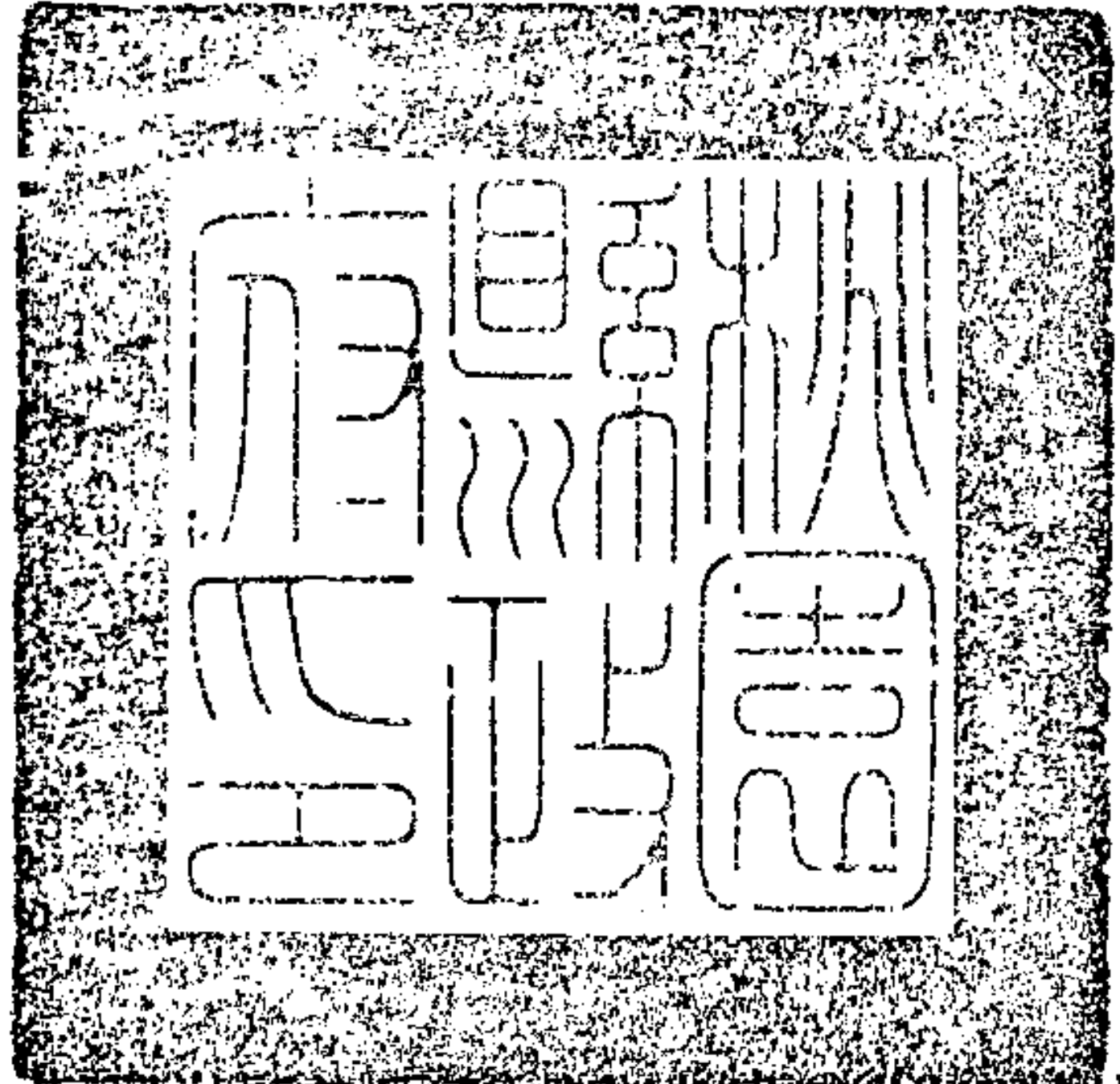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4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城都字第100014527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修訂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細部計畫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）案」。

依據：依據「都市計畫法」第2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自中華民國100年4月25日生效。

二、公告方式：

（一）書面：公告於本府、中壢市公所及大園鄉公所公告欄。

（二）網路：公告於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局網站。

（三）登報：刊登於青年日報。

三、附貼本案計畫書於本府城鄉發展局、中壢市公所及大園鄉公所。

縣長 吳志揚